

張曉明：觸「一國兩制」底線 要「三講」不得含糊 反港獨絕不養癰為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香港近日有人公然聲稱以「香港獨立建國」為宗旨成立政黨「香港民族黨」，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強調，這已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，更觸及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，容不得半點含糊。他直指，不能因為「港獨」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，或說不可能成事就姑息，並強調在「港獨」這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一定要「三講」：講是非、講原則、講底線，絕不可養癰為患，但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依法處理。



董建華、梁振英、張曉明等昨日出席鳳凰衛視20周年慶典。

張曉明昨日在出席鳳凰衛視慶典並接受該台專訪時，談到香港近日有人公然聲稱以「香港獨立建國」為宗旨成立政黨的看法。他表示，本來在這樣一個喜慶的場合，不應該板着面孔說話，但此事件的回應容不得半點含糊，「香港有人公開宣稱，已經成立以『港獨』為宗旨的政黨這樣一個事件，容不得我的回應有半點含糊。因為這已經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，已經觸及『一國兩制』的底線。」

相信特區政府 定會依法處理

張曉明強調，正如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日前談話中指出，「港獨」損害了國家的主權和安全；損害了香港的繁榮穩定，也損害了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，「我們不能因為這些人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，或者說不可能成事就姑息他。」

關鍵是要看他們是不是實施了違反法律的行為，會不會造成社會危害。」張曉明強調，在「港獨」這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「一定要講是非、講原則、講底線，而絕不能夠養癰為患。我們也相信特區政府一定會依法處理。」

祝港「20歲生日」一切更美好

被問及香港明年迎接回歸20周年，他對香港和香港人有何期許時，張曉明指出，他和國務院港澳辦及香港中聯辦的同事，對香港都是滿懷深情的，也與香港各界人士均一樣，對香港即將迎來回歸20周年充滿期待，而自己的最大心願及祝福，就是香港過「20歲生日」的時候，「方方面面的情況都會比現在更好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會向全世界展示一個更加美好的形象。」

把握「十三五」港莫失機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再次設立港澳專章，為香港發展提供了清晰定位。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表示，香港應把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視為不容錯失的機遇，社會各界也要順應形勢的發展變化及轉變思想觀念，找到「國家所需」、「香港所長」和「本人所願」的集合點，把香港和內地的合作，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方向。

張曉明昨日表示，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及「一帶一路」建設是香港近水樓台可以先得到的，及不應錯失的一個大機遇。香港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更加主動地去了解國家的發展狀況、各行各業的狀況、內地發展的需求、及國家有關政策取向等等。

轉變觀念 尋三項「集合點」

他強調，關鍵是要港人順應形勢的發展變化，及轉變思想觀念，找到「國家所需」、「香港所長」和「本人所願」的集合點，並要真正把加強香港和內地的合作，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最重要戰略方向。

張曉明舉例，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提及要加強內地和香港在創新和科技領域

的合作，及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，香港可在此方面發揮優勢，「也包括要向外轉移產能過剩，那麼香港可以發揮優勢，為內地的企業走出去提供諸如顧問、諮詢、法律、會計等等這些專業服務，因為香港在這些方面的專業水平是非常高的。」

同時，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也提及要支持香港年輕人在內地創業，他認為這可為香港年輕人尋找出路，提供更多選擇，「我認識的朋友圈子裡面，現在有很多人已經率先嘗試，而且取得了很大的成功，有很多這樣的成功故事。」



張曉明希望香港切莫錯失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及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的大好機遇。



張曉明昨日強調，在「港獨」這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絕不可養癰為患。

張曉明講話摘要

批「港獨」

- 已遠遠超出了言論自由的範疇，觸及「一國兩制」的底線
- 正如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談話裡提到，「港獨」損害了國家的主權和安全；損害了香港的繁榮穩定；損害了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
- 不能因為這些人的主觀意圖不可能得逞，或者說不可能成事就姑息
- 在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上，一定要講是非、講原則、講底線，絕不可養癰為患
- 相信特區政府定會依法處理

談「十三五」規劃

- 應該把國家「十三五」規劃的實施，包括「一帶一路」建設看做是香港的機遇
- 香港近水樓台可以先得到的，不應該錯失這樣一個大的機遇
- 關鍵是要順應形勢的發展變化，要轉變思想觀念，要真正把加強香港和內地的合作，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戰略方向
- 要找到「國家所需」、「香港所長」和「本人所願」的集合點

製表：記者 鄭治祖

各界促港府嚴厲懲「獨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指出，絕不能姑息「港獨」。香港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強調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這是不容爭辯的事實，批評「港獨」這種分裂國家的思維將衝擊「一國兩制」。他們均期望，特區政府從法律角度嚴肅處理此問題，否則「港獨」思潮一旦繼續發酵，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社會。

姑息養奸 社會崩潰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民建聯副主席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陳勇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香港雖有言論自由，但香港是法治之區，絕不容許任何人肆無忌憚地鼓吹「港獨」，「香港基本法已清楚講明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現在就算是最激進的反對派也不敢講『港獨』，因大家都知道這是違法。」他呼籲，全港市民要凝聚民意，嚴厲譴責這些破壞香港安定繁榮的「港獨」主張，否則的話香港社會只會崩潰。

香港祖國 不可分割

全國政協香港委員、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

誼會主席陳清霞對張曉明主任的言論表示認同。她強調，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香港各方面均與內地密不可分，但香港社會上有一小撮人竟「名正言順」地鼓吹「港獨」，這些言論及主張已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，絕不能姑息養奸。

她並強調，社會不應再單純譴責他們的惡行，而是應從法律角度嚴肅處理，否則「港獨」思潮一旦繼續發酵，將會嚴重影響香港社會運作。

減少政爭 聚焦經濟

全國政協常委胡定旭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「港獨」近期成為了一個「很熱門」的話題，但他不認為香港有能力「獨立」，香港現時仍依賴內地供應水和食物。香港不應浪費時間，去想過於政治性的問題，而是要思考如何向前進。

他在節目後補充，內地和香港始終是「一國」，香港無可能獨立，港澳辦發言人已解釋清楚「一國兩制」中的「一國」。胡定旭又說，作為土生土長香港人，他希望大家能聚集做好經濟民生，「老實說，這幾年大家

都覺得香港好像浪費了很多的時間在一些政治的爭執上，誰是誰非不需要去爭執，我希望作為一個土生土長的香港人，大家能夠聚精將我們的經濟民生搞好。」

鼓吹分裂 法理不容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在一公開活動上表示，鼓吹「港獨」違反了香港基本法；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已開宗明義說明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任何人提出「港獨」都違反了基本法，而鼓吹「港獨」也是基本法不容許的。

任由氾濫 港無未來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行政會議成員陳智思在另一場合指，「港獨」這種分裂國家的思維對香港無幫助，對香港未來的討論無幫助，反而會「幫倒忙」，令中央以至其他國家以為香港真的想獨立，可能衝擊「一國兩制」的未來。他強調，香港基本法已表明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，加上香港經濟社會等都與內地息息相關，所謂「港獨」的主張不切實際。

煽「港獨」定刑罪 有法可依

鼓吹「港獨」無異已違反了香港基本法，但基本法是憲制性文件，要具體處理有關問題，法律界人士認為，考慮以《刑事罪行條例》起訴有關人等是最合適的。法例的第九、第十條把具有煽動意圖的行為或發表煽動文字，處理和管有煽動性刊物，包括企圖、籌備或串謀作出煽動性行為，定為刑事罪行。

嚴重違反基本法

律政司日前發表聲明，強調任何「港獨」言行違反香港基本法、危害香港穩定繁榮、損害廣大香港市民的利益，特區政府將依法處理。有關「港獨」違反的基本法條文主要為：序言：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，……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，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，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，國家決定，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，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並按照「一個國家，兩種制度」的方針，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。

第一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第十二條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

刑罪條例可懲治

具體可處理「港獨」問題的，則為《刑事罪行條例》：條例第十條規定：任何人作出、企圖作出、準備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行為；或發表煽動文字；或刊印、發佈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；或輸入煽動刊物，即屬犯罪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2年，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。

第九條則列出「煽動意圖」的定義，包括：引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或中國其他地區的政府的憎恨或藐視，或激起對其離叛；激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；或引起對香港特區司法的憎恨、藐視或激起對其離叛；或引起中國人民或香港居民的不滿或離叛，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民間的惡感及敵意，或煽惑他人使用暴力，或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。

任何具有這些意圖的言論和文字或作為，都屬犯法。

超言論自由範疇

「港獨」分子能否以「言論自由」作為「免責理由」？根據比照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制定的《香港人權法條條例》第十六條「意見和發表的自由」：(一)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。(二)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(三)本條第(二)項所載權利之行使，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故得予以某種限制，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，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——(甲)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；或(乙)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，或公共衛生或風化。 ■記者 鄭治祖

煽動「港獨」可依「刑罪條例」治罪。

「養癰為患」：縱小惡成大害

養癰為患，或作養癰致患、養癰自禍、養癰自患、養癰貽害等，出自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李賢注引馮衍《與婦弟任武達書》：「自恨以華盛時不早自定，至於垂白家貧身賤之日，養癰長疽，自生禍殃。」原意指長了毒瘡不去醫治，就會成為後患，後比喻縱容、包庇壞人壞事，姑息養奸，必遭後患。 ■記者 鄭治祖

